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平公正，不存在使公司对该关联方产生依赖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戴元顺

辜明安

邹燕

2016 年 12 月 21 日